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建簡字第6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周曉文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美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經查，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訴訟，訴之聲明第3項僅稱

「考量裝修公司施工品質不良，反訴被告應提撥合約總價的5%作為保固保證金，以實支實付的方式支付保固期間所發生的裝修缺失問題」（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實無從確定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範圍，依前揭說明，於法尚有未合。另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應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許慈翎